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行政执法事项清单（2021年版）

填报单位：（公章）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职权类型	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内部责任部门	职权依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规范性文件
1	拆除、改造、报废人民防空工程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改造、拆除人民防空工程的，必须按项目审批报批报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按期补建或者按现行人民防空工程造价补偿。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0号） 第十八条：严禁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因城市建设确需拆除时，必须按下列权限审批：（一）经国家批准建设的工程，由军区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二）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经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三）5级以下工程、300平方米以下5级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第十九条：经批准拆除的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和城市规划部门确定的位置，由拆除单位限期予以补建。 第二十一条：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应当从严掌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民防空工程，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权限批准后，可以报废：（一）工程质量低劣，直接威胁地面建筑和交通安全，且加固改造困难的；（二）工程漏水严重，坍塌或者有坍塌危险，没有使用价值的；（三）由于地质条件差，工程基础下沉，结构断裂、变形，已无法使用的。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第152项将“改造、拆除300平方米（含）以上5级工程、4级（含）以上工程、指挥工程和疏散干道工程审批”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3	无	
2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				【规范性文件】《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统筹落实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要求有关问题的通知》（国人防〔2010〕99号） 第一条：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是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重要管理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管理和监督。各地在开发利用地下空间时必须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和国家有关规定，修建人民防空工程；其他开发利用地下空间项目，必须经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 第154项将：“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许可”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主管部门。	建设单位	3	无	
3	应建防空地下室民用建筑项目报建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四款：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二款：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第十二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条：建设单位在办理新建民用建筑计划、规划审批手续时，必须接受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防空地下室建设的审查。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建设：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的易地建设费，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 （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 （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第九条：依法修建民用建筑防空地下室。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要依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确因地质等原因难以修建的要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对未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未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的，人民防空部门要依法严格处理。规划部门要严格按照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核发民用建筑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人民防空防护要求的不得发放。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得少建、不建防空地下室或减免易地建设费作为招商引资的优惠条件。	建设单位	3	无	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市：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确因地质等原因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县：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批）
4	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审批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七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影响人民防空工程使用或者降低人民防空工程防护能力的作业，不得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和倾倒废弃物，不得在人民防空工程内生产、储存爆炸、剧毒、易燃、放射性和腐蚀性物品。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确需在人民防空工程范围内埋设管线和修建地面设施时，必须报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建设单位	3	无	
5	5万平方米以下人民防空工程（不含指挥所工程）项目建议书审批（不含市人防办作为项目建设单位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		行政许可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七条：国家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管理全国的人民防空工作。						建设单位	3	无	
6	人民防空工程权属确认		行政确认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建设单位	3	无	
7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征收		行政征收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 第四款：人民防空经费由国家和社会共同负担。 第三款：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负担人民防空费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1998年9月25日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按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可易地建设：易地修建防空地下室确有困难的，经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缴纳的易地建设费，由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 （一）采用桩基且桩基承台顶面埋置深度小于3米或者地下室空间净高低于防空地下室规定标准的新建10层以上的民用建筑； （二）因建设地段房屋或地下管网密集，防空地下室不能施工或者难以采取技术措施保证施工安全的民用建筑； （三）在建筑物下只能局部修建防空地下室达不到规定指标的民用建筑； （四）建在暗河、流沙等地质条件很差地段的民用建筑。 易地建设费按照国家省的规定收取，纳入人民防空经费专户管理。 【规范性文件】《全省及省本级部门和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 六、人防14.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建设单位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1700元/平方米（应建人防面积）；	
8	人防工程施工质量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与行政执法中心	质量监督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监理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质量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质量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 第三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对建设工程质量进行监督。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2010〕288号） 第十条：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和监管方案。 第十八条：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二）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限期办理手续，并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三）进入被检查单位的施工现场进行检查；（四）发现有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可责令局部停工整顿；（五）对不按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进行建设、设计、监理和施工的，有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建设单位		无	
9	对人民防空工程使用和维护管理情况进行执法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工程监管处（委托设施管理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 （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						管理单位或使用单位		无	
10	对城市、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和群众防空组织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指挥协调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第七条：县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 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 县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 第十七条：省和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分别制定群众防空组织训练大纲和训练计划，对训练进行检查和考核。					建设单位		无		

11	对人防行业领域内的行政相对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对民用建筑项目履行法定人防建设义务和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防防空防护要求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个人或单位		无	
11		2.对防空警报设施维护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沈阳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信息通信处（委托信息通信保障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主席令第78号，2009年8月27予以修改）第十七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应当依照规定对城市和经济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情况和必要的资料。					个人或单位		无	
12		对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等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信息通信处（委托中心）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					个人或单位		无	
13		1.对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建设质量行为违法违规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	行政执法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未按照规定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二）未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责令其限期补办，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三）未申请工程质量等级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而擅自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补办质量等级验收手续，并处5000元至2万元罚款；（四）强行为施工单位提供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的，责令停止使用；已经使用的，责令进行技术鉴定，并处2万元至5万元罚款。					人防防空工程建设单位		无	
13		2.对人防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	行政执法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勘察设计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超越资质承揽设计项目的，责令停止勘察设计，宣布其勘察设计文件无效，并处以勘察费1至3倍的罚款；（二）勘察设计文件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勘察设计标准、规范、规程，致使发生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的，可视情节轻重，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并按照工程勘察设计合同规定赔偿经济损失；（三）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指定工程所用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厂家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					人防防空工程勘察设计单位		无	
13	对在人防工程建设中违反《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行为的处罚	3.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	行政执法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条施工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处罚：（一）擅自超越资质承揽施工项目的，责令停止施工，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二）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质量评定标准、施工规范、操作规程、设计文件及合同规定施工，出现质量问题的，责令停工、返工，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三）工程竣工未达到国家规定的竣工条件和质量标准的，责令限期返工，并处2万元至10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四）采购、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对其进行试验、检验，或者未按照规定取样送试的，责令停止使用，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五）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转包工程的，责令其立即停工，并处5万元至10万元罚款；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防防空工程施工单位		无	
13		4.对人防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	行政执法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一条建设监理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监理失误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予以通报批评，并处1万元至5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人防防空工程建设监理单位		无	
13		5.对人防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	行政执法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具虚假数据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检测费5至10倍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人防防空工程质量检测单位		无	
13		6.对人防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	行政执法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辽宁省商品质量监督条例》处罚。					人防防空工程建筑材料、构配件及设备生产销售单位		无	
13		7.对人防工程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当事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	行政执法部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第四十四条擅自改变工期出现质量问题的，由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处以5000元至5万元罚款。					个人或单位		无	
14	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行为的处罚	1.对违规不修建防空地下室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工程监管处（委托行政执法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第二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建设单位		无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4		2.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工程监管处（委托行政执法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颁布）第四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可以对个人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并处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损失：（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或者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四）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五）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的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的；（六）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拒不改正的；（七）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9月25日颁布）第二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一）侵占人民防空工程或者拆除人民防空工程拒不补建，不足一百平方米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一百平方米以上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不按照国家标准和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违反国家规定，改变人民防空工程主体结构的，覆盖人民防空工程测量标志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周围施工危害人民防空工程安全和使用效能的，向人民防空工程内排入废水、废气或者倾倒废弃物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四）占用人民防空通信专用频率，使用与防空警报相同音响信号或者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以及阻挠安装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备设施拒不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或单位		无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5	对未按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工程监管处(委托行政执法部)					【规章】《辽宁省重要经济目标防护规定》(省政府令256号2011年8月18日发布)第十八条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的,由县级以上人防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因未按规定对重要经济目标进行防护或者擅自拆改防护设施设备,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人防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及违法个人	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处罚决定	无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16	责令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城市新建民用建筑项目限期修建防空地下室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工程监管处(委托行政执法部)	【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第二条“本法所称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执行义务的行为”。 【法律】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第四十八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修建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修建,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3.《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辽宁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违反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易地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按人防审批部门的要求限期补建或缴纳易地建设费	无		
17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工程监管处(委托行政执法部)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17日主席令第六十三号)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人防工程建设、施工、监理、勘察、设计、质量检测单位,防护、防化设备生产安企业,以及违法个人	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当事人仍不缴纳的,每日按罚款数额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累计最高不超过罚款数额。	无		
18	人防防空工程平时使用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有关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已经修建或者使用的人民防空工程进行维护管理,使其保持良好状态”。 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1998〕国人办字第21号)第十八条平时使用或开发利用人防工程,由占有、使用单位和个人,向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领取《人防工程使用证书》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和使用。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批制度。	建设单位	3	无		
19	人防防空报警器、控制终端等设备安置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民防空通信、警报建设规划,组织本行政区域人民防空通信、警报网的建设和管理。				建设单位	4	无		
20	人防工程或者参照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二条市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		【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 【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承接下放行政许可“人防工程或者参照人防需要的地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建设单位	即办	无		
21	零星项目人防工程建设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规范性文件】《国家动员委员会、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关于颁发〈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十七条:(三)投资规模在200万元(含)以上、600万元以下的工程。(四)投资规模在200万元以下的工程。 第二十二条:(三)零星项目可不编报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其项目建议书、施工图设计文件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 第二十三条:小型项目的开工报告,由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上一级人防主管部门备案。	人防工程建设	法定20个工作日	无		
22	人防资产处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计划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擅自拆除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人民防空工程;确需拆除的,必须报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并由拆除单位负责补建或者补偿。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国有资产管理规定〉的通知》(国人防办字〔1998〕第21号,1998年3月19日发布)第三条人防国有资产实行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管理,单位占有、使用的管理体制。人防工程、指挥、通信、警报设备设施等资产,由人防主管部门实行行业管理;人防部门及所属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八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委员会人防委字〔1985〕7号文件和人防办字〔1993〕人防办字第162号文件规定精神,人防工程价值在500万元(含)以上的人防资产转让、报损、报废,必须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上述价值以下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并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备案。人防部门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的处置,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九条:占有、使用单位处置人防国有资产时,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有关文件、证件及资料,提出处置人防国有资产的申请,填写《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经人防主管部门审批后办理。 【规范性文件】《中共辽宁省委、辽宁省军区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的实施意见》(辽委发〔2001〕17号) 第八条:人防工程建设、改造、拆除、使用、维护、管理等工作,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任何部门和单位未经人防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平调、划拨、转让、变卖人防资产,……。 【规范性文件】《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意见》(沈阳军区、三省政府〔2008〕8号) 第二十五条:人民防空国有资产是国防资产的组成部分,由各级人防主管部门代表国家实施管理。省及国家人民防空重点城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人民防空资产的产权界定、资本运营和保值增值等工作。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国有资产,必须经当地人防主管部门批准。 【规范性文件】《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辽政发〔2016〕48号)第156项“人民防空资产处置”下放至市级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	办内部处室	法定20个工作日	无	办内部职能	
23	人民防空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计划财务与国有资产管理处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防办公室关于印发〈人民防空工程施工管理规定〉的通知》(〔1991〕人防办字第117号)第二十四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发包与承包实行招标投标制度。实行招标发包的人民防空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以及重要设备的采购,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规定,采用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20个工作日	无	办内部职能	
24	对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建设的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指挥协调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1996年10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8号公布,自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对重要的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必须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制定应急抢险抢修方案。 前款所称重要的经济目标,包括重要的工矿企业、科研基地、交通枢纽、通信枢纽、桥梁、水库、仓库、电站等。	【地方性法规】《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办法》(1999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应当根据国家规定的城市防护类别和标准,实行分类防护。 重点防护的经济目标,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确定,实行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人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重要经济目标人民防空建设的指导、监督和检查。新建、改建、扩建重要经济目标,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空标准。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进一步推进人民防空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8〕4号) (十九)完善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同级军事机关要研究确定本区域的重要经济目标,对重要经济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制订应急抢险抢修方案,人防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凡涉及人民防空要求的重要工程布局 and 重大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在审批、核准或备案前,要征求人防部门意见。	个人或单位		无	实行市县属地化管理为主	
25	1. 拆迁防空警报设施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20个工作日	无		
26	2. 警报规划区内应设置防空警报10层以上建筑同步建设防空警报基础设施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办公室	行政审批处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防空法》(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必须保持良好使用状态。设置在有关单位的人民防空警报设施,由其所在单位维护管理,不得擅自拆除。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20个工作日	无		

27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		其他行政权力	沈阳市人防事务服务中心与行政执法中心	质量监督部		<p>【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2000年1月30日颁布）</p> <p>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在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四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地方法规】《辽宁省建设工程质量条例》（2004年6月30日修正）</p> <p>第三十五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在建设单位办理工程监督手续时，应当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资质等级、经营范围进行核查，超越资质等级、经营范围的，不予办理监督手续。</p> <p>第三十六条 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工程施工中对工程质量进行抽查，对重要部位随时进行监督，发现质量问题，以书面形式责令采取解决措施；在工程竣工后，根据建设单位的申请及时对工程质量进行等级验收。</p>		<p>【规范性文件】《人民防空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国人防发〔2010〕288号）</p> <p>第九条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应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前，按规定向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p> <p>第十条 对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在5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对符合规定的，应当发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受理书和监督方案。</p> <p>第十五条 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提交工程质量监督报告。</p>	人防工程建设单位	法定7个工作日	无	依据辽宁省政务服务事项增加，与省同源
----	------------	--	--------	--------------------	-------	--	--	--	--	--	----------	---------	---	--------------------